

法院公告

中闽若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天香香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闽若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中闽若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清远市天香香料有限公司清偿剩余货款7001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以70015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由被告中闽若雪（福建）食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01月20日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